

后勤综合服务保障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北京市禁毒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68 号
联系电话：010-66152239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41 号
联系电话：010- 665360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后勤综合服务保障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东、西办公区提供餐饮服务。

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食堂范围内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使用等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相关权利和义务。

1.1 职工食堂（含宿舍）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等物品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无偿使用上述设备设施。

1.2 甲方负责每季度定期安排食堂设备审验，及时协调设备厂家和物业对乙方上报的故障和隐患进行检修，并负责日常使用、维护及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员工故意损坏的除外。

1.3 甲方食堂范围内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施，如需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1.4 甲方负责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定期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門的规定，每 60 日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乙方有提醒义务，应在到期前 5 日提醒甲方进行清理。如因甲方烟道清理不及时，且乙方已起到提醒义务，被消防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5 食堂范围内,甲方应按照每 30 平米配置 5kg 灭火器 1 具的标准进行灭火器配置;后厨按照灶具火眼数配置灭火毯,甲方负责灭火器、灭火毯的年检、更换工作,乙方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乙方定期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1.6 甲方负责食堂提供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但因甲方硬件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2.2 乙方负责后厨设备和食堂内设备的日常正常使用,并尽到注意和保护义务,加强员工培训,要求员工爱护甲方设备,确保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转,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物业申请维修,杜绝机器设备带隐患运行。

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等有爱惜使用、精心保管的责任。因乙方人员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2.4 乙方及其人员有义务严格保管和保存所有可移动设备设施、加工物料、食品,调料、餐具厨具等,禁止将上述物品带出食堂区域,否则乙方及其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食堂工作区域内及相关区域的卫生要求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进行食堂日常卫生的维护。

1.3 甲方负责协调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保证垃圾清运及时;乙方在倾倒垃圾时要保证运送到指定位置、垃圾分类、封装完整,保证厨余垃圾在倾倒过程中不遗撒、不滴漏,避免对甲方环境造成影响。

1.4 甲方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定期对食堂隔油池、下水道、排污口进行清理,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可见范围内的油污、杂物,防止下水道堵塞。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义务保证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2 乙方负责认真落实食堂日常卫生和清洁责任,不留卫生死角,杜绝蚊蝇、蟑螂、鼠害的滋生和发展。

2.3 乙方负责食堂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购买的食品原材料符合食品国家卫生标准。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



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扶贫采购工作。

2.4 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乙方对所有原材料数量、质量、成本核算、卫生要求进行监管。

2.5 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保证食堂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2.6 乙方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对甲方就餐人员使用过的餐厨具每次用后下次使用前及时消毒处理。

2.7 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8 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卫生规范事宜。

（三）食堂范围内食品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食堂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因甲方硬件设备实施存在隐患，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1.2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开展食堂满意度问卷调查，甲方将依据调查结果作为考核标准，员工满意度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的，视为合格，乙方科继续提供餐饮服务；满意度低于 85 分时，由甲方《出具整改意见书》，甲方给与乙方整改 2 次的机会，若乙方整改后员工满意度仍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认真对待甲方的反馈意见，积极改进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承接食堂餐饮服务后，作为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食堂不发生食品安全隐患及事故。

2.2 甲方用餐人员在食堂如有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食药监部门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乙方负责相关人员的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

2.3 乙方作为食堂运行和管理方，对水电煤气的使用应该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遵守安全规范，使用后及时关闭，周末和节假日前要严格检查，贴好封条，做好安全生产巡检。

2.4 乙方负责建立安全生产有关制度，管理负责人和厨师长双负责制，每周检查，每月巡查，确保食堂安全有序运行。

2.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员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容甲方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 85%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



（四）其他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双方确认，甲方仅提供男、女职工宿舍，宿舍数量以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为准。乙方保证居住在宿舍的人员为乙方员工，保证没有无关人员居住在宿舍，因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原料仓库，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用品耗材费用由甲方负担。

1.3 甲方指派相关部门负责食堂管理事务，相关工作人员及时与乙方沟通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到岗情况等有关工作；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情况，对乙方工作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和团队建设，与甲方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每周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情况，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2.2 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乙方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员工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乙方与其员工发生的任何纠纷或因不规范用工与提供劳动或劳务的人员发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消除造成的不良影响、造成甲方工作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影响、投诉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乙方对其员工有教育管理责任，保证员工资格和个人工作符合《劳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做好职工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的服务标准、言谈举止、日常着装、住宿要求、安全生产等，乙方制定员工管理制度，乙方人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职工服从甲方管理，认真负责为甲方服务。

2.4 乙方做好餐厅人员岗位设置。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统一做好食堂现有人员的安置工作，将食堂现有人员纳入乙方统一管理，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岗位名单，该名单一经甲方确定，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调整。

2.5 乙方负责食堂原材料的采购、餐品制作、食堂服务等有关工作。



2.6 乙方负责厨房、食堂的安全生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服务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出现事故或产生安全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2.7 乙方定期对派驻甲方单位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服务礼节礼仪、菜品加工及出品标准、菜品品质提升、风味特色菜品等，通过培训和学习，切实为甲方做好供餐服务，保证服务满意率。

2.8 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餐厅工作人员，但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乙方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在适当位置公示健康证。

2.9 乙方在正常条件下应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如：市政范围内停水停电，极端天气、不可抗力导致供货商无法完按时完成原材料配送等。

2.10 乙方对食堂经营服务管理活动，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2.11 乙方秉持勤俭节约的精神，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厨具、餐具精心保管、合理使用的，节约使用水、电、燃气。

2.1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应优先满足。

2.13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或就餐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2.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发生的涉及本合同服务所有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若本合同中途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存在对外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三、服务方式及内容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保障供应。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

2.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日早、午、晚餐，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加值班人员就餐供给，由甲方确定餐标和用餐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服务供应工作。

3. 餐标：早餐 10 元、午餐 25 元、晚餐 25 元。该标准含税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调整。

乙方应按照餐标及用餐人数进行原材料投放；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食谱，经甲方主管审核后执行；乙方根据季节时令、节气提供特色品种小吃，如：元宵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腊八粥等。



4. 供餐方式:

早、午餐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

5. 餐食品类:

5.1 早餐: 主食 4 种，流食 3 种，热炒素菜 1 种，自制咸菜 1 种，酱豆腐 1 种，养生小菜 1 种，蛋类 1 种。

5.2 午餐: 热菜 6 种（其中: 荤菜 2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 荤菜主料投入比例不低于 70%; 半荤菜主料投入比例不低于 50%），主食 3 种（米饭、面食、粗粮等搭配），汤或粥 1 种，现场制作 1 种，水果或酸奶 1 种。

5.3 晚餐: 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6. 菜品（热菜、主食、冷荤）加工及出品、标准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供餐时间及地点

7.1 供应时间:

早餐: 7:30~9:00

午餐: 11:30~12:50

晚餐: 17:15-18:30

7.2 供餐地点为: 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北京市禁毒教育基地管理中心）东区、西区食堂。

五、合同金额及费用结算

（一）餐费

1. 本合同服务费共计 1929197.88 元（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玖仟壹佰玖拾柒元捌角捌分）。此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加工、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且为本合同甲方应支付金额的上限，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自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针对餐品的员工满意度调查。经甲方调查，甲方员工满意度低于 85% 的，扣除餐费的千分之三；在此基础上员工满意度每下降 5%，增扣千分之三，以此类推。当满意度低于 5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支付方式:

2.1 甲方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1 月至 3 月的餐费，即人民币 482299.47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

2.2 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4 月至 6 月的餐费，即人民币 482299.47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

2.3 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7 月至 9 月的餐费，即人民币 482299.47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

2.4 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10 月至 12 月的餐费，即人民币 482299.47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



甲方每次支付时，有权根据员工满意度调查情况，调整每期支付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出具年度最终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如最终验收报告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2.5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餐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开具时为准），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2.6 甲方需提供工作接待餐服务时，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2.7 就餐人数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2.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向甲方补足。

（1）因乙方原因致使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以任何赔偿或补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未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遵守、履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餐饮服务总体要求”、“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餐饮服务要求”、“服务周期”要求的。

（6）乙方出现分包、转包的。

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 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若甲方在资金已经到账后未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且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 如按约定应承担相关赔偿或违约责任的依约定。

4. 如有违约情况, 甲、乙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七、食堂交付与返还

1. 交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食堂及设备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详见附件)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

2. 返还: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 乙方应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食堂资产返还清单》上签字盖章。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或甲方依照本合同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后三十日内, 将食堂、附属设施以良好、适合经营的状态返还甲方, 迁移费、装修费或其它相关费用乙方自担。

4. 乙方未按前述约定返还的, 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断停水、电等措施)收回,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九、诚信条款

甲方严格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和贿赂行为。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本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

十、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2. 乙方响应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确认书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遇有矛盾或不清之处, 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 签订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加盖乙方公章。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31日



褚嘉庆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31日



陈伟

